

11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因應疫情採居家線上學習
問答集



國家文官學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目 錄

壹、調訓作業.....	1
一、問：訓練有哪些梯次？可否申請變更？.....	1
二、問：如當梯次因公或重大事故無法參訓，應如何處理？.....	2
三、問：本項訓練之編班原則為何？可否自行選擇受訓地點？.....	2
貳、訓前作業.....	3
一、問：填寫學員資料卡如何首次登入？.....	3
二、問：忘記訓練資訊服務網的帳號及密碼怎麼辦？.....	3
三、問：國家文官學院 APP 要如何下載？.....	4
參、課程及實施方式.....	4
一、問：本年訓練為何採全面居家線上學習？.....	4
二、問：本訓練居家線上學習課程內容有哪些？.....	4
三、問：本訓練如何進行非同步數位課程？有無完成期限？.....	5
四、問：本訓練如何進行線上直播互動課程？系統如何操作？.....	6
五、問：如擬於參訓前事先預習訓練課程，有無相關教材可供參考？.....	6
肆、受訓期間請假規定.....	6
一、問：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如需請假，如何申請？.....	6
二、問：居家線上學習如遇非同步數位課程需請假會不會影響成績？若未完成課程會如何？.....	7
三、問：居家線上學習如遇直播課程需請假會不會影響成績？如何進行補課？若未完成課程會如何？.....	8
四、問：居家線上學習如須接種疫苗，如何申請「疫苗接種假」？會不會影響成績？.....	9
伍、成績評定.....	9
一、問：訓練成績如何評定？何謂及格？.....	9
二、問：本年度訓練因應疫情如何進行「專題研討」？.....	10
三、問：紙筆測驗之範圍、日期及時間為何？.....	12
四、問：紙筆測驗實施方式為何？.....	13
五、問：如紙筆測驗前發生受訓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某地區有特殊感染事件或其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等不宜參加實體測驗時，如何進行線上測驗？.....	14
六、問：如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統一辦理之測驗，應如何處理？.....	16
七、問：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如何通知本人及服務機關？.....	16
陸、其他.....	17
一、問：通過訓練後，何時可獲頒合格證書？何時可取得警正官等任用資格？.....	17
二、問：如何申請訓練合格電子證書？如欲申請紙本合格證書，程序為何？...17	
附錄 1、11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配當表.....	19
附錄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居家線上學習受訓人員請假單.....	21

壹、調訓作業

一、問：訓練有哪些梯次？可否申請變更？

答：(一)本項訓練因應疫情採居家線上學習及實體測驗方式辦理，
訓期 4 週，分 2 梯次，第 1 梯次訓練對象為警察人員及海
巡人員；第 2 梯次訓練對象為消防人員，每梯次以每班 48
人為原則進行編班，共計辦理 25 班次。訓練梯次、時間
如下表：

梯次/訓期	類別	地區	地點	地址
第一梯次 111.8.29 至 111.9.23	警察人員	北部 (8 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608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1220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301 號【石牌營區】
		中部 (6 班)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83 號(辦公室) 505 號(上課地點)
		南部 (4 班)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814012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451 號【仁武園區】
	海巡人員	北部 (1 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至善本部	106226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 之 2 號
第二梯次 111.9.26 至 111.10.21	消防人員	中部 (6 班)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557019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

(二) 調訓函預計於各梯次開訓前 4 週函知服務機關轉知參訓人員，受訓人員名冊隨調訓函寄發，受訓人員亦可至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govtc.gov.tw/>）

[//www.nacs.gov.tw](http://www.nacs.gov.tw)) 首頁/右方「基礎訓練或升官等訓練調訓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查詢所屬班別。

二、問：如當梯次因公或重大事故無法參訓，應如何處理？

答：(一) 依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11 條規定，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依據保訓會 95 年 4 月 10 日公訓字第 0950003358 號書函略以，受訓人員「開訓前」及「訓練期間」，均得以「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訓」或「停止訓練」，並據以保留受訓資格。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認定，應與同條規定「婚、喪、分娩、流產、重病」等事由程度相當者，始足為之，亦即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如事由係屬可預為因應者，則不得列入「其他重大事由」。「公務繁忙」因不具備上開要件，爰不得列為「其他重大事由」。

(三) 綜上，如果受訓人員符合訓練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延後訓練，請儘速於各梯次開訓日（按：第 1 梯次為 8 月 29 日，第 2 梯次為 9 月 26 日）之 2 週前提出申請。

三、問：本項訓練之編班原則為何？可否自行選擇受訓地點？

答：本項訓練歷年來編班原則係以「服務機關所在地為主、居住地為輔」，安排編入相對較為鄰近之訓練班所，由於已考量

服務地及居住地進行編班，原則上不提供受訓人員自行選擇受訓地點（如確實有變更地點需求，亦由本學院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本項訓練因採居家線上學習課程及實體測驗，受訓人員參加實體測驗時，遇特殊情況及遠道人員得向訓練班所申請於測驗前 1 日提供住宿。

貳、訓前作業

一、問：填寫學員資料卡如何首次登入？

答：（一）請先確認是否已收到調訓函，參考受訓人員學習手冊之「學員資料卡填寫操作說明」。

（二）須進入訓練資訊服務網（TIS 系統）（黃底網頁，<https://tis.nacs.gov.tw>）填寫，而非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白底網頁）；或可由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首頁右邊「熱門推薦」，點選訓練資訊服務網連結進入。

（三）進入訓練資訊服務網後，點選學員專區，首次登入者須先點選「學員專區/系統登入」方框左下角「首次登入」，填妥相關資料（身分證字號、生日、E-Mail）、完成相關認證，並填妥電子郵件信箱後，系統會自動發信將帳號及密碼寄到該信箱。

（四）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詢本學院電子郵件服務信箱（eservice@nacs.gov.tw）。

二、問：忘記訓練資訊服務網的帳號及密碼怎麼辦？

答：（一）忘記帳號：請洽詢本學院電子郵件服務信箱（eservice@nacs.gov.tw）。

（二）忘記密碼：請至學員專區之登入畫面，若有更改過密碼者，請點選【忘記密碼？】，使密碼恢復預設值。即「身分證字號前 3 碼（含英文大寫）+ 出生月日 4 碼」

進行登入。

(三) 範例：甲君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出生月日為 10 月 10 日，預設密碼則為 A231010。

(四) 詳細說明資訊可參閱「受訓人員學習手冊」，下載處：

1. 本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acs.gov.tw>) / 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佐升正訓練/參訓資訊。
2. 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 (<https://tis.nacs.gov.tw>) / 學員專區/個人專區/文件下載區。

三、問：國家文官學院 APP 要如何下載？

答：(一) Android 系統手機請至 google play、Apple 系統手機請至 app store 搜尋關鍵字【國家文官學院】，即可進行下載與安裝。

(二) 首次使用學院 APP 請先按畫面右上角設定圖示，登入訓練資訊服務網（即填寫學員資料卡之帳號密碼），即可獲得該班受訓相關資料，之後開啟學院 APP 不須再次輸入帳號密碼。

參、課程及實施方式

一、問：本年訓練為何採全面居家線上學習？

答：保訓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準則及規範，又為避免實體訓練衍生群聚感染風險，以受訓人員最大安全、健康為第一考量，並兼顧受訓人員參訓權益，而採取線上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二、問：本訓練居家線上學習課程內容有哪些？

答：(一) 課程配當及時數：依保訓會「11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配當表」規定，課程內容包括「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行政知能

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課程成績評量」、「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6 大單元。各單元下設有各科目，訓練時數 120 小時（課程一覽表詳如附錄 1）。

（二）上開課程（如附錄 1）包含：

1. 「非同步數位課程」：預錄完成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2. 「直播課程」：透過 Cisco Webex（以下簡稱 Webex）系統進行之，課程表於開訓前一週週三於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或培訓 APP 公告。

三、問：本訓練如何進行非同步數位課程？有無完成期限？

答：（一）本年訓練非同步數位課程，請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以「我的 e 政府」或「人事服務網 eCPA」帳號登入後至「文官 e 學苑」加盟專區（<https://ecollege.elearn.hrd.gov.tw/>）選擇「**111 年警佐升警正訓練居家線上學習組裝課程**」進行學習。

（二）請受訓人員於各梯次結訓日（第 1 梯次 9 月 23 日、第 2 梯次 10 月 21 日）夜間 12 時前完成學習。

（三）諮詢服務窗口：

- 1、「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帳號密碼及操作問題，請電：02-66080898 或以電子郵件 e-learning@hrd.gov.tw 詢問。
- 2、「我的 e 政府」無法登入問題，請電：02-21927111 或以電子郵件 egov@service.gov.tw 詢問。
- 3、其他資訊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學院電子郵件服務信箱 eservice@nacs.gov.tw 詢問。

四、問：本訓練如何進行線上直播互動課程？系統如何操作？

答：(一) 為強化學習成效，本年訓練線上學習課程除非同步數位課程外，並透過 Webex 系統建置線上虛擬教室，擇定需個案研討或演練的科目，包括「方案規劃」(4 小時)、「危機處理」(2 小時)、「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3 小時)及「警察人員實用英語」(3 小時)等科目，均採線上直播互動方式進行(如附錄 1)，讓受訓人員進行課程研討與分享。訓期間請依通知指定日期、時間及虛擬教室網址，上線參與課程。

(二) 有關線上直播互動課程操作流程，請參閱「受訓人員學習手冊」，下載處：

1. 本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acs.gov.tw>) / 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佐升正訓練/參訓資訊。
2. 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 (<https://tis.nacs.gov.tw>) / 學員專區/個人專區/文件下載區。

五、問：如擬於參訓前事先預習訓練課程，有無相關教材可供參考？

答：(一) 本訓練教材由學驗俱豐之專家學者撰寫，經本學院彙整後編印成冊。因本年度訓練實施方式採全面數位學習方式進行，爰預計於開訓前 2 週統一寄送各梯次受訓人員服務機關轉發紙本教材，俾利受訓人員於訓期間研讀及準備測驗。

(二) 本學院已將課程教材電子檔公告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訓練主題/佐升正訓練/「課程教材」專區，受訓人員可逕行下載閱覽。

肆、受訓期間請假規定

一、問：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如需請假，如何申請？

答：(一)受訓人員由機關遴薦參訓，爰訓練期間由機關核給公假，惟如於訓練期間因其他事、病、公務需要等事由請假，應先填寫「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居家線上學習受訓人員請假單」(如附錄 2)，敘明請假事由，連同證明文件交給該班輔導員提出申請，訓練機關將於訓期結束後，將相關請假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

(二)另依據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者，應予停止訓練。除上述第 12 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 20%，則依訓練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二、問：居家線上學習如遇非同步數位課程需請假會不會影響成績？ 若未完成課程會如何？

答：(一)受訓人員由機關遴薦參訓，爰訓練期間由機關核給公假，惟如於訓練課程核心學習時間(09：10~17：30)，因其他事、病、公務需要等事由請假，均應填寫請假單(如附錄 2)，敘明請假事由，連同證明向該班輔導員提出申請。惟各項非同步數位課程，仍須於各梯次結訓日(第 1 梯次 9 月 23 日、第 2 梯次 10 月 21 日)夜間 12 時前完成學習。

(二)依據「三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第 3 點加減分規定略以，訓練期間請假，且該假別未符不予減分項目者(參加國家考試、參加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

辦之各項投票等)，請假採每小時扣減 0.1 分。爰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將依請假時數，扣減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三) 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習，以曠課論，將依訓練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請受訓人員務必於結訓日前完成所有課程。

三、問：居家線上學習如遇直播課程需請假會不會影響成績？如何進行補課？若未完成課程會如何？

答：(一) 受訓人員由機關遴薦參訓，爰訓練期間由機關核給公假，惟如於訓練期間因其他事、病、公務需要等事由請假，均須填寫請假單（如附錄 2），敘明請假事由，連同證明向該班輔導員提出申請。

(二) 依據「三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分原則」第 3 點加減分規定略以，訓練期間請假，且該假別未符不予減分項目者（參加國家考試、參加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等），請假採每小時扣減 0.1 分。爰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將依請假時數，扣減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三) 如於該班直播課程請假，仍須補足該課程時數，由訓練機關安排至其他班級相同科目之直播課程進行補課；如仍無法補課，則請受訓人員觀看原班級直播課程錄影檔進行補課。

(四) 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習，以曠課論，將依訓練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四、問：居家線上學習如須接種疫苗，如何申請「疫苗接種假」？會不會影響成績？

答：(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104100085 號函略以，為防疫需要，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

(二) 是以，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其請假時數將不扣減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惟不得列入全勤加分項目。受訓人員可依自身需要選擇合適之疫苗接種時間。

伍、成績評定

一、問：訓練成績如何評定？何謂及格？

答：(一) 依訓練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10%，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90%，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 60 分為及格。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二) 依「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和課程成績：

1、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10%)：

本項成績係由班務輔導員依據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之表現情形，本客觀、公正原則、詳實觀察記錄，予以

考核評定。

2、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90%）：

本項成績分為「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2 項，
案例書面寫作為「情境寫作」。

（三）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表如下：

評量項目及配分				占訓練成績 總分百分比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10%
課程成績 (90%)	專題研討 (30%)	團體成績 (60 分)	書面報告 (50 分)	15%
			口頭報告 (10 分)	3%
		個別成績 (40 分)	個人答詢表現	12%
	測驗成績 (60%)	紙筆測驗	實務寫作題	36%
			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24%

二、問：本年度訓練因應疫情如何進行「專題研討」？

答：專題研討係藉由研討主題，讓受訓人員得以運用課程所學，於訓練期間，以小組研討方式合力完成書面報告，並於「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口頭報告及個人答詢。

（一）實施目的：強調個案事件之因應處理，期藉由專題研討培養受訓人員對環境及情勢之辨識能力、指認問題之解析能力、獨立之思考能力。

（二）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相關課程為範圍。

（三）進行方式：

1、分組：採異質性分組，每組人數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2、選擇研討題目：

- (1) 選擇方式：各組從 14 則（海巡人員 4 則）研討主題擇一研討，選擇方式由各班採多數決決定，各組研討主題應不同；受訓人員亦可於 14 則（海巡人員 4 則）研討主題外，自訂研討主題，惟需經評分講座同意。
- (2) 選擇研討子題/個案：可為研討主題訂出一個研討子題或個案。例如「政府如何進行酒駕防制宣導——以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為例」。

（四）書面報告：

1、製作方式：

- (1) 書面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附件。報告本文字數以 3,000 字至 5,000 字為原則。
- (2) 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 5 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 (3) 附件：請提供報告撰擬分工表及分組討論紀錄。

A、報告撰擬分工表：本表係為協助評分講座瞭解研討過程中小組成員分工情形，各組可依分工事實，自行增刪表列分工項目。例如：資料蒐集（個案現況）、資料蒐集（國外案例）、資料蒐集（文獻）等。同項工作協助人員如有多人，請於說明欄敘述負責部分。

B、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評分講座參考及瞭解在書面報告撰擬過程中，小組成員討論情形。分組討論紀錄至少需提供 2 次，尤以可呈現小組成員在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之參與討論及意見陳述為優先。

2、繳交日期：於訓期第 3 週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前為原則，

以 PDF 格式將書面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輔導員，並以 1 個檔案為限。逾期未交之小組，其小組成員之專題研討成績以零分計。

(五) 口頭報告與個人答詢：

- 1、評分講座：以公務界及學術界各 1 位為原則。
- 2、日期：視各班通訊設備及評分講座時間，於訓期第 3 週星期四至星期五間彈性安排為原則。
- 3、進行方式：
 - (1) 口頭報告：各組推派代表 1 至 2 人進行口頭簡報 10 分鐘，形式不限，惟需輔以簡報說明（如 PPT 檔）。
 - (2) 個人答詢：由評分講座針對報告之特定段落內容、見解等，提出問題，並由受訓人員回答；評分講座提問及受訓人員口頭回答以 4 分鐘為原則（受訓人員答詢順序由各班自行安排），評分講座提問至多 1 分鐘，受訓人員回答至多 3 分鐘，由輔導員提醒時間。
 - (3) 最後由講座針對研討報告進行講評。

(六) 其他事項：

- 1、訓期中，本學院將安排至少 2 次受訓人員線上專題研討之測試。
- 2、專題研討進行時，將全程進行側錄。受訓人員應於排定時間參與，倘遇不可歸責受訓人員之事由，如個別性系統問題無法即時排除等，得視實際情形，改採電話、電郵或其他適宜措施進行補測。

三、問：紙筆測驗之範圍、日期及時間為何？

答：(一) 測驗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

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測驗內容以書面教材為主。

(二) 測驗題型及題數：實務寫作題 2 題及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3 題，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閱卷採平行兩閱方式辦理。

(三) 測驗日期：於訓期第 4 週星期三下午舉行為原則。

(四) 測驗時間：2 小時 20 分鐘。

(五) 測驗日程：

測驗項目	時間	
紙筆測驗	13：30~14：00	預備
	14：00~16：20	測驗

(六) 測驗科目及配分：

測驗題型	測驗科目	配分
第一題 (實務寫作題)	方案規劃	30 分
第二題 (實務寫作題)	危機處理	30 分
第三題 (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20 分
第四題 (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10 分
第五題 (簡答型實務寫作題)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	10 分

四、問：紙筆測驗實施方式為何？

答：(一) 以實體測驗為原則，線上測驗為例外：

依「因應疫情調整 11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成績評量項目說明」規定，紙筆測驗以受訓人

員至各訓練班所公告之測驗試區及試場，採紙筆作答方式進行測驗（即實體測驗）為原則。惟為利臨時特殊狀況而採線上測驗之準備，訓期中本學院仍應安排至少 2 次受訓人員線上測驗之測試。

（二）採開書測驗：

- 1、受訓人員以攜帶紙本教材為限，並得於該紙本教材記錄相關文字或劃記，但不得夾帶或黏貼其他文件。倘受訓人員答題僅抄寫教材內容、無論述己見，分數將偏低。
- 2、倘以線上方式進行測驗，測驗過程不得有上網瀏覽非指定網頁之行為。

五、問：如紙筆測驗前發生受訓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某地區有特殊感染事件或其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等不宜參加實體測驗時，如何進行線上測驗？

答：（一）依「因應疫情調整 11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成績評量項目說明」規定，紙筆測驗採紙筆作答方式進行測驗。惟受訓人員因確診、居家隔離、某地區有特殊感染事件或其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等不宜參加實體測驗等個案情形，確診、居家隔離之受訓人員、受疫情影響之班所，則由實體測驗方式改採線上測驗方式。

（二）線上測驗進行方式：

- 1、得選擇居家或辦公地點等網路連線品質佳的地點。
- 2、受訓人員參加線上測驗需自備電腦（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視訊鏡頭、喇叭或耳機及麥克風等設備；倘受訓人員無視訊鏡頭，亦可以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連線視訊。

- 3、作答方式：以電腦繕打方式作答；倘有困難，而須使用書寫方式作答者，請填具「線上測驗作答方式變更申請表」，向本學院提出申請。
- 4、試題下載：測驗開始前 10 分鐘（即下午 1 時 50 分），於國家文官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以下簡稱 TIS）下載試題。經監場人員統一宣布測驗開始（即下午 2 時 0 分）後，受訓人員方得開始作答；宣布測驗開始前，受訓人員得閱覽試題。受訓人員因設備異常、系統故障、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下載情形，受訓人員應即時通知監場人員，由監場人員另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試題，並自宣布測驗開始後，記錄遲延時間，據以補足測驗時間。
- 5、測驗開始後，受訓人員應關閉虛擬教室麥克風，測驗期間可能會受監場人員處理其他受訓人員問題的聲音打擾作答，請事先將設備音量調整至個人可接受程度，如使用手機連線視訊，請開啟勿擾模式。
- 6、測驗過程中，將全程進行側錄。受訓人員應全程登入虛擬教室、開啟視訊鏡頭並關閉麥克風，不得擅離視訊鏡頭畫面，如有暫離必要，應以文字訊息告知監場人員並經許可後，方得暫離，且應儘速返回。如有疑問，可以文字訊息向監場人員反映。
- 7、試卷上傳：
 - (1)監場人員宣布測驗時間結束後，受訓人員應將作答完畢之試卷上傳至 TIS；試卷檔案為 PDF 格式，檔案大小至多 5MB 為原則，並以 1 個檔案為限。
 - (2)倘受訓人員遇無法上傳 TIS 之特殊情形，請填寫「作答

試卷確認切結書」，併同應上傳之 PDF 試卷檔案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監場人員。

(3)監場人員確認除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或因設備異常、系統故障等情形延長測驗時間者外之受訓人員均交完卷後，方得通知渠等統一登出虛擬教室。

8、測驗開始後逾 15 分鐘未上線者（即下午 2 時 15 分後），不得參加測驗；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內（即下午 2 時 45 分前）不得交卷離線。提早交卷之受訓人員應以文字訊息告知監場人員，已將作答完畢之試卷以 PDF 檔案格式儲存，並上傳至 TIS，於收到監場人員確認可離線之文字訊息後，方得登出虛擬教室。

六、問：如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統一辦理之測驗，應如何處理？

答：（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統一辦理之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訓練辦法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5 日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二）經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者，以安排參加下一梯次相當等級訓練之測驗為原則；如當年度無相當等級訓練者，由保訓會另行安排於一個月內辦理測驗為原則。

七、問：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如何通知本人及服務機關？

答：（一）受訓人員之訓練總成績，由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後，分別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及服務機關（構）、學校，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清冊及成績單，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二）受訓人員亦可於總成績核定公布後，至保訓會全球資訊

網 (<https://www.csptc.gov.tw>) / 便民服務 / 培訓業務系統 / 受訓人員專區 / 考試錄取人員及升官等訓練結果查詢，查詢個人訓練結果。

陸、其他

一、問：通過訓練後，何時可獲頒合格證書？何時可取得警正官等任用資格？

答：(一) 依據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學校。受訓人員在結訓後約 2 個月，即可收到訓練合格電子證書通知，並以結訓日為訓練合格證書生效日。

(二)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警佐警察人員須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警正官等任官資格。至於可否立即調升警正官等職務，係屬各服務機關用人權責，由各機關依陞遷有關規定辦理。

二、問：如何申請訓練合格電子證書？如欲申請紙本合格證書，程序為何？

答：(一) 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是以，本項訓練合格人員發給電子證書，並免徵證書規費，請於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後，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 (網址 <https://mycert.exam.gov.tw/>) 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 (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 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二) 如訓練合格人員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為 500 元。請於收到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至保訓會網頁 / 便民服務 / 培訓業務系統之「受訓人員專區」，於畫面點選「請領證書繳款」，以國民身分證字

號登入，選擇列印繳款單（可至便利商店、美廉社、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全國繳費網（WebATM）等方式繳款。

11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配當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2160087 號函訂定

課程單元	科目名稱	時數	備註
【一】 國家重要政策與 議題	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	2	非同步數位課程。
	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	2	
	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	2	
	公義社會-國民法官制度	2	
	幸福家園-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2	
	文化臺灣-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	2	
	文化臺灣-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	2	
	小計	14 小時	
【二】 行政知能 與實務	方案規劃	9	非同步數位課程 5 小時及直播課程 4 小時。
	危機處理	6	非同步數位課程 4 小時及直播課程 2 小時。
	團隊經營與協力	2	非同步數位課程。
	警政(含消防、海巡)社群媒體行銷與經營	3	
	公共安全管理	4	
	小計	24 小時	
【三】 公務相關法規與 實務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12	非同步數位課程 9 小時及直播課程 3 小時。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3	非同步數位課程。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	4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案例解析	2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	3	
	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含偵查法學)(警察、海巡人員適用)	4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消防人員適用)		

課程單元	科目名稱	時數	備註
	小計	28 小時	
【四】 政府治理 與國家發展	警察人員實用英語	3	直播課程。
	公務實用英語(基礎篇)	3	非同步數位課程。
	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	2	
	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基礎篇)	2	
	小計	10 小時	
【五】 課程成績評量	分組討論	18	含 2 小時學員進行研討主題討論及擇定題目。
	專題研討實務	1	非同步數位課程。
	專題研討實務-政策分析工具	1	非同步數位課程。
	專題研討	1	
	測驗	3	
	小計	24 小時	
【六】 課務輔導 與綜合活動	開訓	1	
	訓練法規與實務	1	非同步數位課程。
	班務活動	4	訓練期間須安排 2 次線上專題研討及線上測驗之測試與演練。
	自主學習	14	
	小計	20 小時	
總計		120 小時	

備註：本課程配當表於本訓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形，採居家線上學習方式辦理時適用。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居家線上學習受訓人員 請假單

訓練類別	11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訓練機關 (構)學校							
訓練班別							
姓 名						學號	
請假事由						證明 文件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合計 時
	迄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人 簽 章							
輔導員 簽 章							
批 示							

附註：

一、准假權限：

- (一) 7 小時以內，由輔導員核准。
- (二) 超過 7 小時在 12 小時以內，由輔導單位主管核准。
- (三) 超過 12 小時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負責人核准。

二、請假應先填寫請假單，連同證明文件，送交輔導員。